

附表 5

大同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公路 交通 突发 事件 分级	(1) 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泄漏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5)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大片区域；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的。	(1) 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 (2)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下 50 人以上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	(1) 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8 小时以上的； (2)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10 人以下、3 人以上，或者 50 人以下 10 人以上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10 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	(1) 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8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的； (2) 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的； (3) 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3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4) 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